

长江大学信息与数学学院文件

信数院发[2016]17号

信息与数学学院安全稳定工作预案

为确保学院安全稳定，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能力，确保正常教学秩序，维护学校和社会稳定，根据上级有关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安全稳定工作预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预案所称突发公共事件，是指突然发生的，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等，影响和威胁社会稳定的紧急事件，主要包括：

1.群体性上访、请愿、罢课、罢餐、围堵、冲击学校，干扰正常工作、生活秩序的事件。

2.火灾、溺水、交通事故、自然灾害等造成人员伤亡的重大事故，以及大型文体活动中发生的拥挤、踩踏等突发事件。

3.学生自杀、他杀或急病等可能导致学生人身伤害的事件。

4.散布错误言论、进行“藏独”“台独”“法轮功”等宣传、窃取国家机密等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的重大事件。

5.网络、信息安全事故。包括利用校园网络发送有害信息，进行反动、色情、迷信等宣传活动；窃取学校保密信息，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事件；各种破坏校园网络安全运行的事件。

6.重大考试发生试卷毁损、泄题、泄露试题答案、集体舞弊等事件。

7.重大的刑事案件，严重暴力犯罪案件。

8.其它重大安全事故。

第二章程 应急处置原则

第二条 预防为主，及时控制

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办公室工作人员、辅导员要经常深入到第一线，了解深层次的思想问题，认真进行形势、政策和思想教育，及时解决学生在学习、生活中的问题，及时分析掌握动态，立足于防范，抓早、抓小，化解矛盾，稳定情绪，争取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做到解决不反复，问题不反弹，把各类不安定的因素尽可能地消灭在萌芽状态，控制在一定范围内，避免造成我院、学校秩序失控和混乱。认真开展矛盾纠纷的排查调处工作，强化信息的广泛收集和深层研究判断，把突发公共事件控制在萌芽状态。

第三条 坚持以人为本，依法办事

应急工作处理，必须坚持保障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充分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对师生的危害。同时要坚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法采取措施果断处置。严防事态进一步扩大。

第四条 统一指挥，快速反应

成立学院预防和处置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应急小组），全面负责学院突发公共事件防止和处置工作，形成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快速反应机制。一旦发生重大事件，确保

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紧密衔接，做到快速反应，正确应对，处置果断，力争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

第五条 分级管理，分工负责

在学院党政的领导下，党委书记和院长对学校各类紧急突发事件的处置全面负责。院办公室、系（中心）、党支部在紧急突发事件处置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各司其职积极参加事件的处理工作。发生紧急突发事件后，首先知情者须快速作出反应，第一时间将突发事件事故情况向应急小组领导报告，同时启动应急预案，并快速进入事故现场控制事态进一步发展。办公室工作人员、系（中心）主任、党支部书记根据职责分工积极配合应急小组开展工作，要做到报告及时，处理果断。

第六条 系统联动，群防群控

发生突发公共事件后，紧急突发事件处置领导小组领导及全体成员要立即深入第一线，掌握情况，开展工作，控制局面，形成系统联动，群防群控的工作格局。

第七条 教育疏导，化解矛盾

处置工作要注意方式方法和策略，综合运用政策、法律、经济、行政等手段和教育、协商、调解等方法，加强对师生的说服教育、法制宣传和疏导劝解。按照“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可散不可聚，可顺不可激，可分不可结”的工作原则，及时化解矛盾，防止事态扩大。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八条 组织机构

成立应急小组：

组 长：党委书记、院长

副组长：党委副书记、副院长

成 员：学工办、办公室、系（中心）、党支部、团总支、学

生会等负责人。

应急小组下设办公室，院办公室主任、学工办主任兼任应急小组办公室主任。

第九条 应急小组下设以下专项组

- 1.现场指挥组，由党政领导组成。
- 2.信息联络组，由各系（中心）主任、支部书记、辅导员、学生干部组成。
- 3.警戒维护组，由应急小组成员与学校相关部门人员组成。
- 4.紧急抢救组，由应急小组成员与校医院人员组成。
- 5.善后处理组，由党政领导及工作人员组成。

第十条 应急小组职责

- 1.发生安全事故时，发布应急命令。
- 2.组织指挥安全事故救援及善后处理工作。
- 3.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汇报和向有关单位通报事故情况。
- 4.配合有关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在调查取证基础上写出书面材料。
- 5.必要时向上级及有关方面请求紧急援助。
- 6.代表学校对事故进行法律申诉和应诉的职能。

第十一条 应急小组专项组职责

1.现场指挥组

- (1) 及时向应急小组组长报告事故现场的态势及救援情况，提出处理意见，执行组长的决策、指令、命令，指挥现场处置。
- (2) 抢救伤员，采取应急措施控制事故险情蔓延。
- (3) 合理调配现场工作人员及救护装备物资，指挥现场救护。
- (4) 应急处理小组成员要深入师生中间，及时了解师生动态，做好师生的思想工作和稳定工作。

2.信息联络组

担负应急小组的通讯联络工作并值班，值班时手机应 24 小时开机，保证信息畅通；随时了解事件动态并向上级部门汇报。

3.警戒维护组

突发事件发生后，迅速组织有关人员进入现场救援，做好现场保护工作和疏散周围群众工作，并配合公安及政府相关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工作。

4.紧急抢救组

突发事件发生后，配合校医院医护人员准备好抢救器械、药品、救护车等，迅速赶到现场对受伤师生进行救援。

5.善后处理组

做好学生及其相关人员的劝解、安抚、慰问工作和善后事宜的接待、师生的稳定工作，消除不稳定因素，拟订事故处理方案和措施，咨询法律顾问提供法律依据，在处理过程中获取第一手资料，为善后事宜处理提供法律保障。

第四章 应急处置方案

第十二条 先期处置事端苗头后，立即启动本预案。

1.第一时间报告

发现人员在 5 分钟内迅速将情况报告应急小组领导，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应急处置过程中，根据事态发展情况，要随时续报有关情况。

2.应急小组负责人立即赶往现场，进行协调处置、疏导、掌握情况，对师生的非法聚集，学院领导班子成员、辅导员、班主任及有关教师应迅速到达现场，摸清原因，及时采取适当方式进行疏导，对合理要求应及时解决，暂有困难或无法解决的问题要做好解释工作，对无理要求要进行批评教育，对具有诬陷、诽谤、煽动性质的大小字报、标语等，要迅速拍照、抄写并予以及时清

除。

3.应急小组要及时汇总事件的重要信息和情况，立即报告学校领导。如情况紧急，可用电话先报信息，然后再报详细文字材料。校领导批示后，将校领导做出的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批示或指示传达给应急小组人员及其他人员，并跟踪反馈落实情况。

4.要针对突发公共事件的情况，按照保密工作的各项要求，确保整个事件的信息处理过程不出现失密、泄密情况。电话、传真、计算机网络等信息传递手段必须有严格的保密措施。

5.事件发生后，应急小组应立即到位，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尽最大可能疏散、抢救人员，并保持联络通畅。

第十三条 加强值班（特殊、敏感时期）

1.值班室设在院办公室、学工办公室，值班人员由应急小组统一安排。在处置重大突发性事件期间，值班室应安排值班，紧急情况下应 24 小时值班。值班人员要按时到位，坚守工作岗位，认真履行职责，做好记录，及时传送信息并处理有关问题。

2.节假日、周末和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重大突发性事件期间，应急小组要安排工作人员值班，保证校内外联络畅通，值班人员要加强与应急小组领导的联系，保证突发事件及时妥善处置。其他小组成员不得离开学校，并保持手机 24 小时开机，如遇到突发事件，应在 20 分钟内赶到现场，及时处理发现的问题。

第十四条 善后处理

应急小组及有关人员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要组织力量全面开展公共突发事件损害核定工作，及时主动做好个人损失的理赔工作。要制定事后恢复计划，并迅速实施。

第十五条 调查总结

应急小组成立公共突发事件原因调查小组，组织专家调查和分析事故发生的原因和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并报上级主管

部门。

第十六条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要区分不同情况，把握信息发布和舆论的主动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学校汇报并向师生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预案解释权归学院党委。

第十八条 本预案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长江大学信息与数学学院

2016年9月10日
信息与数学学院